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GQJ2026091

陕西省公路局互联网专线+安全卫士（采购包1）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互联网专线+安全卫士（采购包1）。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公路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为陕西省公路局机关办公和信息系统提供一条500 M光纤专线，配套提供抗 DDoS 服务（3G 流量清洗能力），并提供至少一组固定公网IP地址（至少16个IPV4互联网地址和一段IPV6互联网地址）。服务范围包含专线接入、设备部署、安装调试、网络配置、安全策略优化、7×24小时网络监控、故障抢修、日常运维、技术支撑、网络质量报告等全流程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贰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元(¥ 25944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款项，共计：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259440元）。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为陕西省公路局机关办公和信息系统提供一条500 M光纤专线，配套提供抗 DDoS 服务（3G 流量清洗能力），并提供至少一组固定公网IP地址（至少16个IPV4互联网地址和一段IPV6互联网地址）。

服务范围包含专线接入、设备部署、安装调试、网络配置、安全策略优化、7×24小时网络监控、故障抢修、日常运维、技术支撑、网络质量报告等全流程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互联网专线必须是独占宽带，应包含一组IP地址，传输速率500M；标准接口符合 ITU-T G.703/RJ45；传输比特差错率≤10 ；传输延时≤50ms；同时应提供线路端口的抗DDos服务（3G流量清洗能力），包括攻击监控与告警。

2.互联网专线须采用独享网络通道接入，承诺500M 速率可达，高峰时段不拥堵、不降速、不受并发访问影响，保障高速稳定互联网接入。

3.互联网专线提供最少 1组公网 IP 地址必须是全开放、无任何限制，以确保部署的门户网站及其它信息系统能被互联网用户顺利访问。

4.互联网专线年可用率需≥99.9%，故障修复时限需≤8小时，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响应与故障处置。

5.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电信服务标准与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障网络畅通、服务规范、运行可靠。

6.计划内网络维护、割接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避开核心工作时段。

7.供应商需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陕西省公路局的技术和数据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删除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信息和数据。

六、其他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服务及技术规范要求。

七、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相关规定。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专家费由乙方承担）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约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 号：370002050900540109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2006年 7月 3 日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业务相关费用和服务期限

附件二：云堤(DDOS攻击防护)服务约定

附件三：SLA条款

附件四：甲方IP地址备案模板

附件五：关于云堤客户自服务使用者的证明

附件一：业务相关费用和服务期限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云网融合业务，包含光纤接入服务（相关约定详见附件二）。

二、甲方所使用的壹条光纤专线（设备号99238），速率为500M。甲方使用乙方天翼安全大脑（防护版），DDoS攻击防护业务，防护清洗能力为3G/月，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三、本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124.115.223.48-124.115.223.63段共16个公网IP地址组不得变化，并免费提供一段IPV6地址供甲方使用且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附件二：云堤（DDOS攻击防护）服务约定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云堤（DDoS攻击防护）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合同标的

（一）甲方因开展业务需要，需乙方对甲方网络或服务器进行DDOS攻击防护服务。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DDOS攻击防护服务。

（二）根据甲方选择的DDoS攻击防护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承诺服务开通时间、事件响应时间、开始应对时间等服务水平，具体内容包括：

1.协议期内，单条互联网专线按月购买[3G]流量的清洗服务。

2.DDOS攻击防护服务用户IP地址清单。

（三）DDoS攻击防护服务产品功能定义与实现方式

类型	功能	功能定义
攻击监测服务	攻击流量监控	对客户的入流量进行实时采集和统计，发现异常流量并进行跟踪、记录和综合分析。监控发现针对客户网络或服务器的DDoS攻击，及时通知客户。
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	清洗流量隧道预留	在清洗中心设备上为客户预先分配攻击防护所必须的资源，包括清洗容量（根据客户流量清洗需求及清洗设备能力确定）、流量牵引、回注链路及相关网络设备等资源。
	流量清洗	攻击发生并对客户业务产生影响时，启动流量清洗流程，完成流量向清洗中心的牵引，将攻击流量进行遏制，将清洗后的流量回注给客户网络。

分析溯源	分析溯源	对流经CHINANET网络的客户业务流量和针对客户网络或服务器的DDoS攻击流量进行分析。溯源分析系统周期性生成流量分析报告，包括攻击流量分布、攻击类型和攻击源位置分析等信息（溯源精度至城域网或IDC）。

（四）“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的防护范围

乙方仅承诺对下表中所列的攻击类型提供有效的“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对于非下表中所列的攻击类型，乙方将视平台资源尽力而为，但不对防护效果做任何承诺。

攻击类型	定义
Syn flood attack	攻击者对某一IP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tcp报文，导致主机的缓存资源被耗尽或忙于发送回应包而造成拒绝服务，其中数据包构造具有如下特点：伪造的源IP，并将tcp flag中的syn标志位置1(tcp flag的值设为0x02)，模拟正常三次握手的第一个syn包。
Ack flood attack	攻击者对某一IP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tcp报文，导致主机的缓存资源被耗尽或忙于发送回应包而造成拒绝服务，其中数据包构造具有如下特点：伪造的源IP，并将tcp flag中的ack标志位置1(tcp flag的值设为0x10)。
Fin Flood Attack	攻击者对某一IP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tcp报文，导致主机的缓存资源被耗尽或忙于发送回应包而造成拒绝服务，其中数据包构造具有如下特点：伪造的源IP，并将tcp flag中的Reset标志位置1(tcp flag的值设为0x01)。
UDP flood attack	攻击者针对某一IP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UDP报文，通过堵塞链路带宽资源，或使系统忙于处理这些信息而降低性能，其中绝大多数的数据包源地址为随机伪造。
ICMP	攻击者针对某一IP发送大量的ICMP回应请求(ICMP Echo Request)消

flood attack	息，使系统忙于处理这些信息而降低性能，同时数据包也堵塞链路带宽，其中绝大多数的数据包源地址为随机伪造。
DNS query request flood	攻击者使用伪造IP地址发送大量的DNS查询请求到DNS服务器的53端口上，使DNS服务器做大量回应以致过载而不能正常提供服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DDOS攻击防护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乙方咨询电话：[4009259120]。

（二）甲方应当合法使用乙方提供的DDoS攻击防护服务，不得用于任何违法违规的目的和用途，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业务和网站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段及对应的应用类型、服务器相关参数、组网结构和网络资源等情况，积极配合乙方完成DDoS攻击防护工程的实施、调测以确保DDoS攻击防护服务正确（甲方IP地址备案格式见附件四）。

（四）甲方网络调整如果与委托乙方防护的网络设备、线路、IP等有关，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调整技术方案；经双方确认调整技术方案及调整时间后，甲方方可实施网络调整工作。

（五）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DDOS攻击防护服务。

（二）如甲方选择DDOS攻击防护服务中“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的“流量清洗”功能，流量清洗启动后乙方仅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总流量小于防护容量情况下特定DDoS攻击类型流量的清洗精度负责。

（三）如甲方选择DDOS攻击防护服务中“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的“流量清洗”功能，甲乙双方确认攻击结束（乙方向甲方发出DDoS攻击流量清洗解除确认信息并由甲方反馈确认）后，乙方依照预先确认规则解除对甲方网络或服务器的清洗服务。乙方在本次攻击防护后5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甲方提供该次攻击防护的处理和分析报告。

（四）如甲方选择DDOS攻击防护服务中“分析溯源”功能服务，乙方于每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甲方提供上月流量采样和分析报告。

（五）乙方网络及平台配置如需调整且可能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DDoS攻击防护服务，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六）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费用结算、一点业务咨询、统一技术支持等服务。

（七）乙方为甲方配备专职客户经理，提供包括售前、售中、售后的全程跟踪服务。

（八）乙方为甲方指定24小时联系电话服务支撑，配合甲方处理服务相关事宜。乙方若更改联系电话，须提前向甲方发出通知。

四、业务开通、变更与终止

（一）业务开通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开通业务，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涉网站ICP资质或备案等登记资料，并保证登记资料的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以上材料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供。

2.业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DDoS攻击防护服务报竣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业务实际开通日，以甲乙双方的业务代表/授权代表在业务竣工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二）业务变更

1.甲方如有已开通业务的变更需求，应向乙方提交书面函件，经乙方确认后实施业务变更。

（2）业务变更应符合乙方的业务变更规则。

（三）业务终止

甲方决定提前终止使用服务的，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附件三：SLA条款

一、为保证攻击防护服务质量，根据甲方选择的DDoS攻击防护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承诺服务开通时间、事件响应时间、开始应对时间，防止精度等服务水平,具体内容：

类别	流量清洗SLA
服务开通时间	客户提交服务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实现服务开通。
事件响应时间	客户申报后30分钟内服务支撑部门响应流程就绪，进行流量采集和预判断，并开始与客户联系进行确认。
开始应对时间	在得到客户书面确认后30分钟内启动防护策略（或以商定的响应方式由直接开启）。

上表中的“流量清洗”是指DDOS攻击防护服务“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中的流量清洗功能。

二、关于所承诺的DDoS攻击防护容量SLA说明

乙方为甲方提供针对被保护目标总流量小于防护容量，甲方被保护目标业务总流量小于甲方购买防护容量的[1/5]情况下的DDoS攻击流量的过滤，对总流量大于该防护容量情况下的DDoS攻击防护效果不做承诺。

三、关于攻击流量清洗精度SLA说明

清洗精度主要指针对某种攻击类型而言，被清洗流量占该类型整体攻击流量的百分比。当同时出现多种攻击类型时，清洗精度承诺则以清洗精度要求最低的攻击类型为准。当针对甲方被保护目标的总流量大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防护容量时，乙方不对清洗精度做承诺。乙方承诺针对附件一中所列的攻击类型为甲方提供的清洗

服务在清洗精度方面满足以下要求：

攻击类型	最小清洗精度
syn flood attack	90%
Ack flood attack	90%
Fin flood attack	90%
Udp flood	90%
ICMP flood attack	85%
DNS query request flood	90%

附件四：甲方IP地址备案模板

兹证明陕西省公路局使用以下IP地址段均可用于电信云堤产品的相关操作。如IP地址使用方发生变化，陕西省公路局将提前7天告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产品运营中心。

IP地址段：

124.115.223.048-124.115.223.063

陕西省公路局

2016年7月3日

（加盖公章）

附件五

关于云堤客户自服务使用者的证明

兹证明陕西省公路局以下使用者具备使用云堤客户自服务系统的操作权限。如使用者账号发生变化，陕西省公路局需提前7天告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产品运营中心。

使用者1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陕西省公路局

2020年7月3日（加盖公章）